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星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6,999,996.16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劲



吕泉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